

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9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就该等交易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募集资金的使用，并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，用于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、保本保息的国有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，不存在违反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9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及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收益，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正常使用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（下接签字页）

(本页为签字页，无正文)

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

丁伟晓女士

施继元先生

张新先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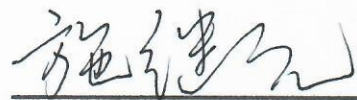
2019年 月 日

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(本页为签字页，无正文)

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丁伟晓女士



施继元先生

张新先生

2019 年 月 日

(本页为签字页, 无正文)

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:

丁伟晓女士

施继元先生



张新先生

2019年 月 日